

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-輔導紀錄實施方式對應表

評量項目	評估標準	評量指標	評量細項	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-輔導紀錄實施方式對應項目
C-2-1 擔任導師	輔導與服務項 下 30 點	1、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 各項班級活動 ，與學生互動良好。	1. 指導並積極參與每學期校內班級團體活動（如班會、聯誼活動、球賽其他）， 每次 1 點 。 2. 校外班級活動 （如校外參訪、旅遊…等）， 每次 2 點 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班會 ● 校內班級活動(102 學年新增)
		2、以 小組或小團體方式 ，關懷與協助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。	以 小組聚會 或 小團體約談 方式，關心學生學習或生活狀況， 每次 1 點 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戶外或聯誼活動 ● 校外參訪 ● 小組或團體約談
		3、以 個別訪談 方式，和學生或家長會談，關心學生各項適應問題，並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。	1、根據學生一般或特別需求，提供關懷與輔導，並主動與相關單位（學生家長、諮輔中心、教官、學務處等）聯繫、轉介或通報。 每次與學生或家長會談 0.5 點 。 2、關懷的項目包括： (1) 一般性問題（如選課、學習與生涯、人際、感情、經濟、家庭、或其他）。 (2) 高關懷問題（如情緒困擾、身心障礙、1/2 學分不及格、缺曠課超過 32 節以上、個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動、意外事件、危機處理、或其他事項）。 (3) 校內外賃居生或工讀訪談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個別談話(含學生、家長) ● 生活適應訪查(住宿生訪查)
		4、 其他	1. 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會、導師會議。 2. 與輔導學生有關，並有具體事實（如參加校外研習活動），請附佐證資料。 以上每次 2 點為原則，最高 8 點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其他